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C-9/5
3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3 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9/5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和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4
	视察活动概览	6
	2003 年列入预算的和完成的视察	7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8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10
	国际合作	10
	援助和防护	11
	履约支助	12
3.	决策机构	15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5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5
	附属机构的活动	16
4.	对外关系	17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19
	行政和预算事务	19
	内部监察	20
	法律活动	20
	保密保安	20
	健康和安全	21

附件目录

附件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22
附件 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26
附件 3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毒剂的类型分）	28
附件 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29
附件 5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30
附件 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31
附件 7	2003 年视察一览表	33
附件 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	35
附件 9	技术秘书处收到的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的 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料）	36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39
附件 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42
附件 12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47

导言和总述

第一届审议大会

1. 4月28日至5月9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这一年轻组织历史上一个重大的里程碑。第一届审议大会注意到，除其他外，《公约》被确定为反映联合国基本宗旨的核心条约之一，它是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重要工具，它是非歧视性的，为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球裁军、不扩散、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以及《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领域的国际合作确立了新的标准。第一届审议大会还确认了《公约》对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2. 在2003年的其他积极进展中有，通过了两项行动计划。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普遍性的一项行动计划是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根据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建议在10月份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另一项行动计划是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在10月的大会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

支持全球反恐斗争的活动

3. 在执理会于2001年通过的关于禁化武组织对反恐斗争作贡献的一项决定的框架内，禁化武组织在2003年进行了一系列支持全球反恐斗争的活动。在这方面，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和执理会不限人数的反恐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促进普遍入约及加强《公约》充分、有效的实施。而且，禁化武组织的授权任务在2003年期间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愈益显示出了其重要意义。

普遍入约方向的进展

4. 报告所涉期间见证了争取《公约》普遍性的显著进展：11个新缔约国加入了《公约》，缔约国总数在12月31日达到158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危地马拉和伯利兹成为最新的缔约国；在非洲，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入了约；但新成员国最多的区域是亚太地区，加入和批约的有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帕劳、东帝汶，及汤加。（《公约》于1月对泰国生效，该国批约的时间是2002年12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12月公开表示有意加入《公约》，之后的具体行动是于2004年初入约，这一重大前进步骤将记入2004年的年度报告。

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的进展

5. 化学武器销毁活动在快速进行，这一年里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 1,100 公吨化武战剂。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销毁了 11.4% 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储存及全部第 2 类储存。
6. 2003 年美利坚合众国有新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投入运转。印度在《公约》确定的期限内完成了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比计划提前了六个月，并已全部销毁其第 2 类化学武器储存。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及另一缔约国在第 1 类的销毁方案中发生拖延，因此请求延期并得到了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批准。
7.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改装在稳步进行。至年底，已经证实在 61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31 处完成了销毁（2003 年，3 处），10 处完成了改装（2003 年，2 处）。后者仍须接受核查。至报告期结束，其余的 20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10 处尚待销毁，另有 10 处的改装工作尚待完成或尚待证明已完成。
8. 《公约》第六条化学工业设施和其他可视察设施的视察也进展顺利。2003 年进行的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设施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视察占总数的 46.15%。
9. 禁化武组织进行的核查活动确保了化学武器的销毁按《公约》的规定进行。这些活动也有利于建立信心，确信缔约国是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而且，禁化武组织保持了在一旦接到请求时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

国际合作与援助

10. 各项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关系到禁化武组织的核心目标，方案的执行进展显著。大会第七届会议为这类方案增加了拨款，突出了其重要意义。

执行管理和行政

11. 管理层在行政事务方面启动了一系列旨在提高效率和增强责任制的程序。所取得的关键成果有，保险范围的改进以及征聘工作和预算编制工作的改进。大会在 4 月举行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决定，要求总干事在 2003 年开始执行这项政策。

1. 核查活动

初始宣布

- 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 158 个缔约国中，150 个（占总数的 95%）向禁化武组织提交了初始宣布或表示无应宣布的活动。秘书处继续就缔约国所提交宣布的完整性做它们的工作。尚未提交初始宣布的 8 个缔约国是阿富汗、伯利兹、佛得角、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及汤加。

第三条的宣布

- 1.2 截至当年年底，5 个缔约国 — 阿尔巴尼亚、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个缔约国 — 宣布了装填在约 820 万件弹药和容器里的大约 7 万公吨第 1 类和第 2 类化学战剂，及 410,000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分别位于 33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关于这些宣布的情况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销毁的化武战剂的情况见附件 2。与此同时，11 个缔约国宣布了 61 处化武生产设施，8 个宣布了 25 所主要用于发展化学武器的设施。

控暴剂的宣布

- 1.3 2003 年秘书处收到了一项新提交的关于控暴剂的宣布。因此至年底有 103 个缔约国宣布了控暴剂：93 个宣布的是 CS/CB 类毒剂；61 个，CN 类毒剂；33 个，其他毒剂。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3。

第六条的宣布

- 1.4 在 2003 年年底，属《公约》第六条核查制度管辖范围的有 5,466 个设施。下表列出了截至此一日期宣布了的设施数（按类型分）。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的设施（按类型分）及有关详细资料

设施类型	提交了宣布的 缔约国数	宣布的 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 /缔约国数
附表 1	21	27	27/21
附表 2	35	432	153/21
附表 3	35	511	426/35
其他化学生 产设施	63	4,496	4,161/61

1.5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a) 21 个缔约国宣布了 27 个须接受系统核查的附表 1 设施：8 个单一小规模设施，17 个用于防护目的的其他设施，及 2 个用于医疗、药物和研究目的的其他设施；
- (b) 35 个缔约国在关于前三年活动的年度宣布或关于 2004 年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 432 处附表 2 厂区；
- (c) 35 个缔约国在关于 2002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或关于 2004 年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中宣布了 511 处附表 3 厂区；以及
- (d) 63 个缔约国宣布了 4,496 处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厂区。

1.6 有关宣布了的及可视察的设施的进一步详情见附件 4、附件 5、及附件 6。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7 2003 年间，一共有六个缔约国向秘书处作了八项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通知，其中三项涉及一个缔约国与禁化武组织。其余五项中，只有一项得到发送国和接收国双方的通知。
- 1.8 在 2002 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57 个缔约国宣布了约 400 项关于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合计附表 2 化学品的转让。自 2000 年 4 月 29 日以来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2 化学品已遭禁止 — 的确，关于 2002 年的宣布表明这一年里没有发生过这种转让。
- 1.9 此外，101 个缔约国宣布了约 1,200 项关于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的合计附表 3 化学品的转让。研究这些宣布后看到，有 9 个缔约国向 3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5 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三种化学品 — 亚硫酸氯、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三乙醇胺 — 在所宣布的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2,643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93%。

宣布援助项目

- 1.10 宣布援助项目使有此意愿的更多的缔约国得到帮助，得以确定根据第六条应宣布的设施并作出相应的宣布，其效果不断得到证实。2003 年间，三个缔约国首次作出了此种宣布，另有几个已经作过宣布的缔约国表明还要宣布一些设施和厂区。

化学非军事化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11 2003 年间，秘书处核实销毁了约 1,145 公吨化武战剂（第 1 类 1,048 公吨，第 2 类 97 公吨）。

- 1.12 报告所涉期间有九处销毁设施运转。其中四处是连续运转的（俄罗斯联邦一处，美国三处）：五处是非连续运转的（印度一处，美国三处，另一个缔约国一处）。
- 1.13 化学武器的销毁虽取得了进展，但因操作上的困难，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及另一个缔约国不得不请求延长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的中期和/或最后销毁期限。缔约国大会于 10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批准了下述延期：
- (a) 批准一缔约国 45% 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延长，所基于的理解是该缔约国将在《公约》规定的完成 100% 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的期限之前销毁此种库存的 45%。
 - (b) 批准俄罗斯联邦将 20% 的中期销毁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还在原则上批准其 45% 中期期限的延期，即把这一期限放到 20% 的期限之后，以及最后期限的延期，即把最后期限放到 45% 的期限之后。
 - (c)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将 45% 的中期销毁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原则上批准了其最后期限的延期，即把最后期限放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 1.14 截至报告期结束每一个宣布了化学武器库存的缔约国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总结如下：

阿尔巴尼亚

- 1.15 阿尔巴尼亚在报告期结束之时开始了销毁作业。

印度

- 1.1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印度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已销毁了 45.57%，提前于《公约》规定的第 3 阶段销毁期限。印度还全部销毁了其第 2 类化学武器。

俄罗斯联邦

- 1.17 到 2003 年 4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达到了销毁至少 1% 第 1 类储存的经修订的中间期限的要求（EC-32/DEC.2，2003 年 3 月 20 日），到报告期结束时已销毁了约 1.6% 的此类储存。

美利坚合众国

- 1.1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销毁了约 24% 的第 1 类储存。

一缔约国

- 1.19 至报告期结束，一缔约国销毁了其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的 35%。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20 2003 年间，在该年须接受核查的 5 个缔约国的 31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了 1 次初始视察和 35 次系统视察。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21 自《公约》生效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有 11 个缔约国宣布了 61 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 31 处已经证实完成了销毁（2003 年，3 处）；10 处完成了改装（2003 年，2 处）。后者仍须接受核查。至报告期结束，在存余的 20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 10 处尚待销毁，另有 10 处的改装尚待完成或尚待证明已完成。
- 1.22 至报告期结束，8 个缔约国的生产能力已降到规定水平以下 — 6 个是通过销毁化武生产设施，1 个通过改装，1 个通过销毁和改装。在 61 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中，41 处的残余生产能力已降至零。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1.23 至报告期结束，10 个缔约国宣布了 42 处现场或设施（其中 26 处仍可视察）的老化化学武器（老化武），3 个缔约国宣布了其领土上的遗留的化学武器（遗留化武），1 个缔约国宣布了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遗留化武。
- 1.24 宣布的数量如下：58,700 件 1925 年以前生产的老化武，69,900 件 1925 年至 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武；以及宣布为遗留化武的 1,269 公吨路易氏剂和 36,259 件弹药。
- 1.25 2003 年间在五个缔约国进行了七次老化武视察。虽然在报告期结束时仍有一些具体的与核查有关的事项需要解决而且有新的发现，但在销毁宣布的老化武方面一直有稳步的进展。此外，2003 年在一个缔约国进行了两次遗留化武视察，有关的两个缔约国正就此事取得进展。

视察活动概览

- 1.26 2003 年间，在 45 个缔约国 207 处现场进行了 286 次视察，而原列入预算的是 319 次视察。未达到指标的主要原因是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的数目比缔约国原来预测的要少。下表是 2003 年所进行的视察的概览；按国别的详细分列可见附件 7。
- 1.27 鉴于过去视察活动的拖延，且根据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对 2003 年预算里化武销毁设施视察包括人力资源在内的费用，计算时假定比述明的方案有 10% 的缩减。

2003 年列入预算的和完成的视察¹

设施类型	列入预算的视察数目	完成的视察数目	完成的视察占列入预算者的百分比	设施/现场数目	视察员日数目 ²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10	74	67.27	11	11,086
化武生产设施	31	31	100	24	813
化武储存设施	38	36	94.74	31	966
遗留化武	3	2	66.67	2	76
老化武	5	7	140	7	103
DHCW ³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66
总计，及平均完成比例					
	187	154	82.35	75	13,110
第六条视察					
附表 1	16	16	100	16	234
附表 2	38	35	92.11	35	717
附表 3	18	15	83.33	15	277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⁴	60	66	110	66	1,049
总计，及平均完成比例					
	132	132	100	132	2,277
全部合计，及总体平均完成比例					
	319	286	89.65	207	15,387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1.28 视察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的统计数字显示，销毁的核查占用了秘书处用于核查活动的资源的相当部分。2003 年，秘书处开展了 74 次化武销毁设施的视察，这些视察占当年全部化学武器视察的 48.05%，全部视察员日的 72.05%，以及用于化学武器相关活动的视察员日的 84.56%。

¹ 请注意一次任务里可能有不至一次视察。例如在 2003 年，预算里列入的 31 次化武生产设施视察是在 11 次任务期间进行的，达到了在旅行和人力资源方面费用效益的提高。

² 在一次视察中所用去的天数乘以派给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³ 危险化学武器的销毁。

⁴ 总干事在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解释了列入预算的视察数与实际完成的视察数之间有差异的原因。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核查活动的优化

- 1.29 对化学武器的销毁实行核查的重要性，加上现有资源（特别是视察员人数）的制约、操作上的拖延、以及化武销毁设施数的预计增加，使秘书处有必要与有关缔约国密切合作，认真审查对销毁的核查方式。
- 1.30 至报告期结束，按大会第七届会议的请求进行的这项审查仍在进行，旨在优化现有资源的使用，从而使秘书处在出现制约因素以及新的需求和挑战的情况下不断有能力遵行核查任务授权。通过这项审查要确定销毁过程的主要步骤、与这些步骤有关的核心核查活动、以及以更加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这些活动的可能办法。
- 1.31 因在已经运转的化武销毁设施取得了节支，这项仍在进行的全面审查也是一种自然的后续工作。同时还因 2002 年进行过探讨各种节支办法的双边接触，在此基础上的审查将有助于进一步减少化武销毁设施视察任务所需调配的视察员人数。

第六条视察

- 1.32 2003 年开展的第六条视察的总数为 132 次，占有视察的 46.15%，与预算相符。进行了 16 次附表 1 视察、35 次附表 2 视察、15 次附表 3 视察、及 66 次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
- 1.33 2003 年工业视察的未了结事项与上一年相比继续减少。的确，在报告所涉期间，只有一宗案卷尚未了结，而这是因为有关缔约国尚未提交对其初始宣布的订正。

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

- 1.34 报告所涉期间，禁化武组织保持了在一旦接到请求即进行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秘书处工作人员还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指称使用调查训练演习。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

- 1.35 2003 年，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完成了第十二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组织、评估、并报告了第十三次测试；并组织了第十四次测试，预计在 2004 年初期完成第十四次测试的评估。
- 1.36 本报告附件 8 列出了第十三次测试后的指定实验室以及每一实验室的状况。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37 2003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下表显示了 1999 年至 2003 年各年底中央数据库里每一种分析方法的分析数据数目。

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截至各年底中央数据库里的分析数据数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质谱	900	1169	1495	2138	2824
红外光谱	329	422	670	670	713
核磁共振谱	966	1058	1255	1305	1391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175	805	2011	2598	3482

2. 国际合作、援助、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的国际合作方案源于《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技术发展的规定。报告所涉期间，各项有关方案的重点是从下述两方面着手增进经济和技术发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

研修方案

- 2.2 这项方案在化工界以及与化工有关的研究和发展领域促进能力建设和国家履约。方案还有如下目标：鼓励化工制造和安全领域中好的作法，以及扩大国家主管部门和禁化武组织今后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库。2003 年，方案接纳的人员增加了一倍，达 24 人，而且每个人都来自不同的成员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方案提供了财务支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及瑞士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工业协会，欧洲化学工业联合会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几个荷兰组织都为方案各个模块的组织提供了合作。化学工业更广泛的参与是方案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

会议支助方案

- 2.3 这项方案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应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2003 年支助了 21 个会议以及 95 个成员国的与会人员。支助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与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9 月在芬兰赫尔辛基举办的与《公约》有关的化学品分析国际讲习班，以及 10 月在海牙举办的一次审查各项国际合作方案的国家主管部门专题研讨会。

实习支助方案

- 2.4 这项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帮助经济处于发展期或转型期的成员国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到另一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或研究设施工作一段时间以积累经验。2003 年，禁化武组织第一次在其实验室提供了一个旨在促进培养分析技能的实习名额。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以及瑞士施皮茨实验室也提供了实习名额。亚洲、非洲、以及东欧成员国的 8 名实习人员得到了方案的支助。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5 这项方案向发展期或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小型研究项目提供支助，以促进《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化学领域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发展。支助了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 42 个此种项目，其中 5 个项目完全由禁化武组织资助，其余 37 个项目由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科学基金会共同资助。

实验室支助方案

- 2.6 这项方案向发展期或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分析实验室提供支助，以加强其化学分析和监测能力。2003 年，支助了拉脱维亚的一所实验室，以提升其药品分析的技术能力。

设备交流方案

- 2.7 对于在一些缔约国机构里被逐步淘汰并准备捐赠的旧的但仍可使用的设备，这项方案为这种设备向主要是发展中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公立实验室、研究或学术机构的转让提供便利。2003 年，7 个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及 1 个西欧的机构从方案受益。

援助和防护

- 2.8 《公约》关于援助和防护的条款表明缔约国有下述持续的权利和需要：保持防备化学武器的能力、参与该领域的国际性活动、以及得到禁化武组织提供的援助和专家咨询。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突出了这些规定的重要性。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面前的国家防护能力方面，禁化武组织可以就提高此种能力的方法为成员国提供专家咨询和培训。援助和防护方案旨在加强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能力，便于形成对此种使用的国际性反应，并加强秘书处对此种反应的处理能力以及对一个或数个请求缔约国的援助协调和提供能力。

加强国家能力

- 2.9 今年早些时候中东的局势促使该区域的一些缔约国，其中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及沙特阿拉伯，请求提供咨询、进行评估访问、及开展针对民众的培训方案。秘书处无法满足所有这些请求，但设法进行了几次评估访问，提议举办 2 项旨在培养防备化学武器意识的训练方案，并在两个成员国起动建设应急小组的长期训练方案。
- 2.10 在挪威和瑞士政府的帮助下，报告所涉年度秘书处在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中亚成员国发起了为期三年的国家能力建设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在目标区域举办了四期国家防护课程。秘书处还做到在东南亚、波罗的海国家、及东欧举办防护课程，以及在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瑞士举办年度防护课程。
- 2.11 1999 年，禁化武组织建立了防护网络，以便维护其防护数据库并能够应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网络由化武战剂防护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这些专家能够对数据库的开发提出创见，担任防护培训课程的讲课人，并以其他方式对禁化武组织的援助工作做出贡献。2003 年，网络成员继续在各个国别培训课程上作为顾问或讲课人支持了有关方案。此外，11 月在智利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期援助和防护区域讲习班，提出了建立该区域防护网络的建议。

- 2.12 根据第十条第 4 款作出宣布的数量仍不多：报告期结束时只有 45 个成员国，即 28%，提交了平民防护国家方案的资料（见附件 9）。旨在增加国家防护方案透明度的这些资料的提交程序尚有待大会议定。对于正在编制其本国资料的成员国，如果它们在这项工作中需要咨询帮助，秘书处随时愿意通过防护网络提供援助。
- 2.13 第一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除其他外，化学设施可能会成为攻击的目标，从而造成有毒化学品的蓄意施放或被盗。部分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这种危险，而另有几个缔约国则寻求禁化武组织的指导和帮助。因为认识到多数成员国，尤其是发展期或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这一需要，所以将年度防护讲习班以及相关的设备展览的主题定为“防备化学紧急情况的国家应急系统”。100 多人参加了这一为期两天、目前已成为一年一度颇具特色的活动。

国际应急机制的动员和协调

- 2.14 6 月在斯洛伐克举办了提供和协调第十条下援助的国际讲习班，讲习班上评价了禁化武组织第一次提供援助演习（Assistex 1）的技术和组织事项。
- 2.15 10 月在瑞典举办的年度援助协调讲习班吸引了对第十条第 7 款援助承诺的讨论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代表。讨论的重点是努力扩大所作承诺的地域范围，并详细讨论了作出承诺的条件。秘书处编写了供成员国与禁化武组织就成员国的任何援助承诺缔结双边协定的基线文件。截至年底，只有 59 个缔约国，即 37%，履行了其第十条第 7 款下的义务（见附件 10）。

加强秘书处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反应的处理能力

- 2.16 援助协调和评估小组参加了 9 月在保加利亚索佐波尔的一次演习。这次演习由保加利亚国家民防局协调，模拟了对一工业联合企业的恐怖袭击。小组成员继续训练并保持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常备水准。

履约支助

- 2.17 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向缔约国提供了实际的履约支助。此种活动包括在下述方面提供的咨询：需要采取何种行政措施以设立有效运转的国家主管部门，如何制定和通过适足的国家履约立法，如何确定应宣布的设施，以及如何就有关化学工业和附表化学品贸易提交准确的宣布。秘书处还以国别培训课程、讲习班、宣传讨论会、及请求缔约国关心的具体领域的专家咨询等形式提供双边援助。其他项目有，促进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履约相关问题的专题讲习班、及国家主管部门区域和分区域会议。作为这种援助的一部分，建立了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以促进经验交流并推动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援助。
- 2.18 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第一届审议大会所要求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大会在其决定中指出，那些仍须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务必采取必要步骤并为这些步骤确定切合实际的目标日期，从而迟于 2005 年 11 月的大会第十届会议前制定履行《公约》的必要立法，包括刑法，并/或通过行政措施。大会还请

秘书处，除其他外，加大对那些在采取《公约》第七条所要求措施方面有困难的缔约国的工作力度，并请执理会，除其他外，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执行这项行动计划的工作于年底开始。秘书处检查了现有的各项履约支助活动，以便向缔约国提供有针对性的和可持续的支助。

技术性讲习班

- 2.19 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的两期第六条工业核查讲习班训练了 25 个成员国的 43 名代表，内容是确定应予宣布的工业设施和填写宣布表格。
- 2.20 11 月，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第一次会议在海牙举行。42 个成员国的专家与会。
- 2.21 9 月，48 个成员国的 77 名专家参加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一次技术会议，内容是实施《公约》的转让制度。会议的重点是经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转让附表化学品的问题。

培训课程

- 2.22 所有区域组的 81 名专家在禁化武组织总部接受了针对负责国家履约的国家主管部门人员的基础培训和高级培训。基础课程是为满足在国家一级履约经验有限的新工作人员的需要，而高级课程的对象是在这方面已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
- 2.23 举办了 8 期有关《公约》实际履行的国别培训课程：玻利维亚（5 月）、哥伦比亚（7 月）、塞浦路斯（11 月）、厄瓜多尔（4 月）、马来西亚（9 月）、菲律宾（4 月）、葡萄牙（西班牙支助，11 月）、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支助，9 月）。

区域研讨会

- 2.2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个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第一次与他们在该区域化工界的对口人员一起参加了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化工界在履约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区域与次区域会议

- 2.25 捷克共和国、巴拿马、新加坡、及苏丹分别主办了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非洲的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哥斯达黎加、乌兹别克斯坦在中美洲和中亚主办了关于履约具体事项的次区域讲习班。这些活动的与会者：
- (a) 重点研讨了国家履约立法，包括合作和司法协助；
 - (b) 讨论了有关工业活动宣布的要求；
 - (c) 回顾了有关区域的履约现状；

- (d) 明确了需要秘书处帮助的重点领域，以便改进国家履约；以及
- (e) 提议在某些情况下设立区域性的机制，对国家履约给予支持并促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国家主管部门年度会议

- 2.26 这一会议在大会前几天召开，已成为禁化武组织每年工作日程上经常性的宝贵特色。第五次会议于 10 月在海牙举行，有来自各区域组 67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 104 人与会。如上所述，会议内容包括有关国际合作的专题讲习班，就国家履约问题的区域分组讨论，以及秘书处与 65 个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之间的 138 场双边磋商。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一届审议大会

- 3.1 第一届审议大会于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审议了《公约》自 1997 年 4 月生效以来的运作。大会产生的重要文件有政治宣言、关于《公约》运作情况的文件、以大会本身的最后报告。政治宣布除其他外，重申了所有缔约国对《公约》和禁化武组织的承诺，最后报告述及了有关《公约》的各个方面并就《公约》的继续实施提出了重要建议。

第二届特别会议

- 3.2 大会在 4 月举行的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决定。该项决定要求总干事于 2003 年开始执行任期政策。

第八届常会

- 3.3 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10 月举行，除其他外：
- (a) 核准了一项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普遍性行动计划；
 - (b) 核准了关于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三项延期请求：
 - (i)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自中间期限和最后期限的延期请求；以及
 - (ii) 一缔约国中间期限的延期请求；及
 - (c) 通过了禁化武组织 2004 年方案和预算。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4 执理会一年里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公约》实施现状的多个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和第十一条。
- 3.5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就禁化武组织的任期政策（见以上第 3.2 段）向大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并要求总干事至少一年一次就大会和执理会关于任期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执理会作出全面报告；

- (c) 通过了关于《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及
- (d)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一些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6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5 月和 10 月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对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提出的修订意见。
- 3.7 科学咨询委员会于 2 月召开了第五届会议，并在会上完成了就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致第一届审议大会的报告。
- 3.8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举行了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就禁化武组织方案和预算以及如何以成果预算格式编制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等一系列领域提出了建议。

4. 对外关系

促进《公约》普遍性的活动

- 4.1 禁化武组织 2003 年在寻求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进一步扩展了《公约》制度所覆盖的地域范围。
- 4.2 如上所述，执理会于 10 月根据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争取《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有助于缔约国和秘书处突出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工作重点，并且从政治上进一步推动目标的实现。指定了秘书处内的普遍性问题联系人后，秘书处请缔约国指定所有关系到有效促进普遍性的区域和次区域的自愿的、非正式的联系，这对行动计划的执行非常重要。到 2003 年底行动计划已全面展开。
- 4.3 在 2003 年有 11 个新的缔约国加入《公约》，从而使缔约国数从 147 增加到 158。这一增长率比前两年的总和还要快。新缔约国里有 5 个签约国：阿富汗、佛得角、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和泰国（泰国批准《公约》的时间是 2002 年 12 月）；以及 6 个非签约国：安道尔、伯利兹、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汤加。在报告所涉年度入约的非签约国多于以往任一日历年。到年底时剩下 36 个非缔约国，其中签约国 22 个、非签约国 14 个。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12 月公开表示有意加入《公约》，之后的具体行动是于 2004 年初入约，这一重大前进步骤将记入 2004 年的年度报告。
- 4.4 目前禁化武组织的成员包括所有欧洲国家、所有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所有南美洲和北美洲国家、几乎所有中美洲国家、以及几乎所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这些缔约国境内的人口远远超出世界人口的 90%，其化学工业则占世界化学工业的将近 98%。
- 4.5 2003 年在泰国（为亚洲和太平洋岛屿）并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了普遍性问题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澳大利亚、荷兰、新西兰、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财务支助。这些讲习班大大促进了实现普遍性的工作。的确，2003 年加入《公约》的 11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就在这些区域。
- 4.6 禁化武组织在 2003 年继续得到其成员和国际社会的强有力的支持。总干事应东道国的邀请访问了分布在各个区域的 13 个缔约国：奥地利、智利、捷克共和国、古巴、德国、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及瑞士。秘书处领导人与缔约国之间这种频繁的高级别对话使禁化武组织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
- 4.7 报告所涉年度还见证了禁化武组织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扩大。总干事出席了一系列重要国际机构的会议或例会：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大会。他还会见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并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就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发表了一年一度的讲话。

- 4.8 报告期的另一特点是加大了对代表性不足区域的非缔约国的有针对性的双边援助力度。在法国的参与和帮助下对乍得和海地进行了两次此种访问。到年底时，在 2003 年或此前得到过双边援助的每一个非缔约国都已经或者加入了《公约》，比如伯利兹，或者正在加快在 2004 年入约的准备工作，比如乍得、海地、马达加斯加、图瓦卢、及瓦努阿图。

媒介和公共关系

- 4.9 2003 年间，秘书处和整个禁化武组织在广泛的地理范围内开展了宣传外联工作，远远超出了以往年度的范围，以此进一步增进了公众对禁化武组织的使命、以至对《公约》的认识。对禁化武组织的贡献予以承认的出版物，其在 2003 年的数量比《公约》生效以来前各年度都要多。
- 4.10 此外因广大公众互联网的使用明显上升，报告所涉期间许多成员国和秘书处得以利用这一点在它们各自的网站上提供了大量关于查禁化学武器的好处的资料。秘书处在互联网上提供的东西也有大量增加。
- 4.11 许多成员国和秘书处还不断使它们的媒介和公共关系外联活动多样化，侧重于面向区域和面向世界。秘书处的书目里已经列有一些面向广大公众的出版物，如“禁化武组织简介”和“禁化武组织概况”等。除此之外，秘书处还开始了禁化武组织区域序列小册子的编制，以相应区域所使用的禁化武组织正式语文印发了“非洲与禁化武组织”，“亚洲与禁化武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禁化武组织”。这是一些，除其他外，详述各区域对禁化武组织工作所做贡献的小册子，其内容由秘书处在各区域组的配合下定期予以修订。所有这些出版物对许多国家都有助于更好地宣传《公约》。还在 3 月开始发行了硬拷贝版本和在线版本的禁化武组织期刊“化武裁军季刊”。

总部协定

- 4.12 正如总干事提交执理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所表明，禁化武组织与东道国保持了密切和富有建设性的关系，包括在《总部协定》的执行以及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等方面。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预算

- 5.1 遵照第一届审议大会的建议并随时与成员国密切磋商，秘书处正在逐步实行基于成果的预算制度（成果预算）的过程中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从 2005 年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工作开始，禁化武组织的财务管理将通过成果预算提高透明度并做到对成员国负责。
- 5.2 至 2003 年终，6,860 万欧元预算拨款中支用的部分占 91.55%，因此有 580 万欧元的未承付余额。2003 年经常预算的现金资源为 6,360 万欧元。
- 5.3 2003 年的核可分摊会费额为 6,400 万欧元，而会费收纳比率为 94.4%。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的分摊会费达到 360 万欧元。
- 5.4 2003 年间，第四、五条视察偿付费用方面的收入应达 430 万欧元，其中年底前已开发票的为 390 万欧元。未偿付的费用总额为 172 万欧元，因此当年的收纳率（占 2003 年开发票的款额的比例）为 56.7%。
- 5.5 报告所涉期间开始对禁化武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制作实行了一种自动化的办法以及新的管理和报告工具，以便改进财务数据和人力资源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还开始了在新的统筹工资单系统方面的工作，并开始了使成员国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工业宣布的一个项目。这两个项目都可望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实际运作。

人力资源

- 5.6 遵照大会关于执行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决定（见上文第 3.2 和 3.5(b)分段），总干事已开始执行这项政策，这就需要平均在一年里更替七分之一的专业工作人员，也就是约 40 至 50 个雇员。因此，2003 年人力资源部门诸如征聘、雇员应享权利、入门指导教育、及遣返等方面的工作量比上一年度增加了一倍多。执行任期政策给秘书处带来了新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在这些需求面前人力资源处将需要有什么样的结构、什么样的服务范围、及什么样的提交服务的能力才能确保其工作方式的积极有效，对此人力资源处已经开始了一项全面的研究审查。

采购和服务

- 5.7 2003 年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价值 5,463,477 欧元；有 14 个不同国家的公司得到合同。

- 5.8 秘书处以较为有利的条件谈妥了秘书处医疗和非因公死亡和伤残保险办法，从而节省了 60 多万欧元。根据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建议，秘书处还采取了将下属三个分开的差旅部门合并的步骤，并签署了一份新的差旅方面的合同，以开创更好的、更具成本效益的差旅服务。

工作人员培训

- 5.9 为秘书处工作人员举办了各个领域的 200 多次培训。秘书处还用自愿捐助的资金举办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方面的专门培训，32 名工作人员在捷克共和国提供的一处专用设施参加了使用实毒的培训。还为 25 名工作人员参加 2004 年在瑞士的模拟质疑性视察作了准备。

内部监察

- 5.10 内部监察办公室发布了包括两份草案在内的九份审计报告，审计的领域有：财务、预算、人力资源、以及保密保安。落实审计建议的累计比率有所改进，从而实现了保险方面的可观节余并改革了差旅管理职能。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了行政工作和处理保密资料的效率。
- 5.11 禁化武组织的质量体系继续保持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所确定的标准，在报告所涉期间针对认可范围的活动进行了 5 次审计。内部监察办公室协助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扩大了待认可活动的范围，帮助宣布处正式确立了该处的质量体系，并在整个秘书处范围内提供了培训和咨询。

法律活动

- 5.12 同往年一样，秘书处根据请求就国家履约立法草案向成员国提供援助。2003 年又开发了一些起草工作的援助手段（主要是履约工具包），并扩大了禁化武组织网站的法律部分，以便察看指导文件和示范立法。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 11 次突出履约立法内容的课程，并对缔约国进行了 18 次法律技术援助访问。禁化武组织法律专家网将进一步增强行动计划下的履约支助活动。已请缔约国告知秘书处它们在履约支助方面的需求及/或它们帮助其他缔约国起草国家执行措施的计划。

保密保安

- 5.13 2003 年 2 月，保密保安办公室重新隶属总干事办公室，保安办公室作为实体保安部门并入保密保安办公室。这一合并有利于禁化武组织保密保安方方面面的密切合作。之后保密保安办公室采取的步骤有，合并保密和保安的事故报告机制，执行标准化组织 ISO 17799 标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业务守则，以及改进外部信息技术安全审计程序。同时还开始执行仿照联合国模式的实体安全政策，此举使禁化武组织得到联合国警卫和安全处网络的暂时接纳，后者是联合国大会认可的、统一协调警卫和安全领域政策和程序的机构。

健康和安全

- 5.14 禁化武组织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以往良好的健康和安全记录。视察期间或在总部楼舍内都未发生过造成时间损失的意外，未发生过令人关切的健康和安全角度的重大事故。秘书处人员请病假的总体比例为 2.3%，与类似组织相比完全处于正常标准。在指出一些需要不断注意的问题的同时，按《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全政策和条例》规定进行的每年一次的健康和安全检查显示，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全标准的遵照实施程度是相当不错的。

附件 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⁵

1. 阿富汗
2. 阿尔巴尼亚
3. 阿尔及利亚
4. 安道尔
5. 阿根廷
6. 亚美尼亚
7. 澳大利亚
8. 奥地利
9. 阿塞拜疆
10. 巴林
11. 孟加拉
12. 白俄罗斯
13. 比利时
14. 伯利兹
15. 贝宁
16. 玻利维亚
1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8. 博茨瓦纳
19. 巴西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21. 保加利亚
22. 布基纳法索
23. 布隆迪
24. 喀麦隆
25. 加拿大
26. 佛得角
27. 智利
28. 中国
29. 哥伦比亚
30. 库克群岛
31. 哥斯达黎加
32. 科特迪瓦
33. 克罗地亚
34. 古巴
35. 塞浦路斯
36. 捷克共和国
37. 丹麦

⁵ 非缔约国：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2 个签约国尚未批准《公约》：巴哈马、不丹、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缅甸、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此外，截至同一日期，14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纽埃、所罗门群岛、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瓦努阿图。

38. 多米尼加
39. 厄瓜多尔
40. 萨尔瓦多
41. 赤道几内亚
42. 厄立特里亚
43. 爱沙尼亚
44. 埃塞俄比亚
45. 斐济
46. 芬兰
47. 法国
48. 加蓬
49. 冈比亚
50. 格鲁吉亚
51. 德国
52. 加纳
53. 希腊
54. 危地马拉
55. 几内亚
56. 圭亚那
57. 教廷
58. 匈牙利
59. 冰岛
60. 印度
61. 印度尼西亚
6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3. 爱尔兰
64. 意大利
65. 牙买加
66. 日本
67. 约旦
68. 哈萨克斯坦
69. 肯尼亚
70. 基里巴斯
71. 科威特
72. 吉尔吉斯斯坦
7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74. 拉脱维亚
75. 莱索托
76. 列支敦士登
77. 立陶宛
78. 卢森堡
79. 马拉维
80. 马来西亚
81. 马尔代夫
82. 马里
83. 马耳他
84. 毛里塔尼亚
85. 毛里求斯
86. 墨西哥
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88. 摩纳哥
89. 蒙古

90. 摩洛哥
91. 莫桑比克
92. 纳米比亚
93. 瑙鲁
94. 尼泊尔
95. 荷兰
96. 新西兰
97. 尼加拉瓜
98. 尼日尔
99. 尼日利亚
100. 挪威
101. 阿曼
102. 巴基斯坦
103. 帕劳
104. 巴拿马
10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6. 巴拉圭
107. 秘鲁
108. 菲律宾
109. 波兰
110. 葡萄牙
111. 卡塔尔
112. 大韩民国
113. 摩尔多瓦共和国
114. 罗马尼亚
115. 俄罗斯联邦
116. 圣卢西亚
11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18. 萨摩亚
119. 圣马力诺
12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1. 沙特阿拉伯
122. 塞内加尔
123. 塞尔维亚和黑山⁶
124. 塞舌尔
125. 新加坡
126. 斯洛伐克
127. 斯洛文尼亚
128. 南非
129. 西班牙
130. 斯里兰卡
131. 苏丹
132. 苏里南
133. 斯威士兰
134. 瑞典
135. 瑞士
136. 塔吉克斯坦
137. 泰国
13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⁶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139. 东帝汶
- 140. 多哥
- 1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42. 突尼斯
- 143. 土耳其
- 144. 土库曼斯坦
- 145. 乌干达
- 146. 乌克兰
- 14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8. 联合王国
- 1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50. 美国
- 151. 乌拉圭
- 152. 乌兹别克斯坦
- 153. 委内瑞拉
- 154. 越南
- 155. 也门
- 156. 南斯拉夫
- 157. 赞比亚
- 158. 津巴布韦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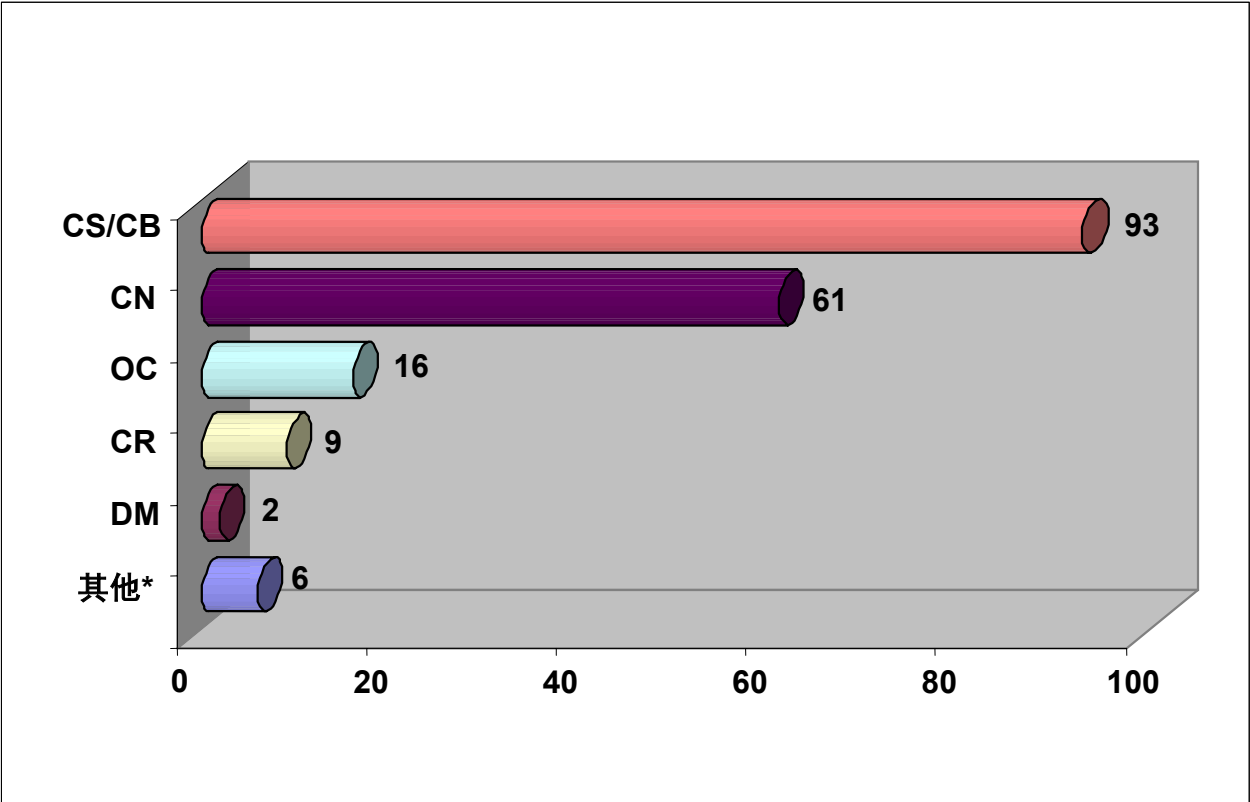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IUPAC ⁷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1 类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GB (沙林)	附表 1: A (1)	15,048.177	5,504.390
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1,2,2-三甲基丙基)甲基氟磷酸酯)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74.819	
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0.379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VX	附表 1: A (3)	4,032.224	443.239
甲基硫代磷酸异丁基-S [2-(二乙氨基) 乙]酯	VX	附表 1: A (3)	15,557.937	
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甲氨基)乙酯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二(2-氯乙基) 硫醚	硫芥气、芥子气、H、HD、 芥子气油	附表 1: A (4)	13,852.527	1,320.578
二(2-氯乙基) 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肟 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273.259	
溶于 1,2-二氯乙烷的二(2-氯乙基) 硫醚与 2-氯乙烯 基二氯肟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71.392	
二(2-氯乙基) 硫醚和 2-氯乙烯基二氯肟 的混合物	芥路混合剂 (馏过)	附表 1: A (4) 附表 1: A (5)	0.400	
2-氯乙烯基二氯肟	路易氏剂、L	附表 1: A (5)	6,745.615	9.223
甲基膦酰二氟	DF	附表 1: B (9)	443.967	103.281
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QL	附表 1: B (10)	46.185	0.477
60%二(2-氯乙基) 硫醚与 40% 二(2-氯乙硫基乙基) 醚的混合物	HT	附表 1: A (4)	3,535.536	0.174
72% 异丙醇和 28% 异丙胺的混合物	OPA	非附表	730.545	566.749

IUPA ⁷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未知	未知		4.645	0.046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1.705	1.705
第 1 类总计			69,521.218	7,950.241
第 2 类				
2-氯-乙烷 -1-醇	2-氯乙醇	非附表	301.300	301.300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附表 2: B (13)	51	51.000
碳酰二氯	光气	附表 3: A (1)	10.622	10.622
第 2 类总计			362.922	362.922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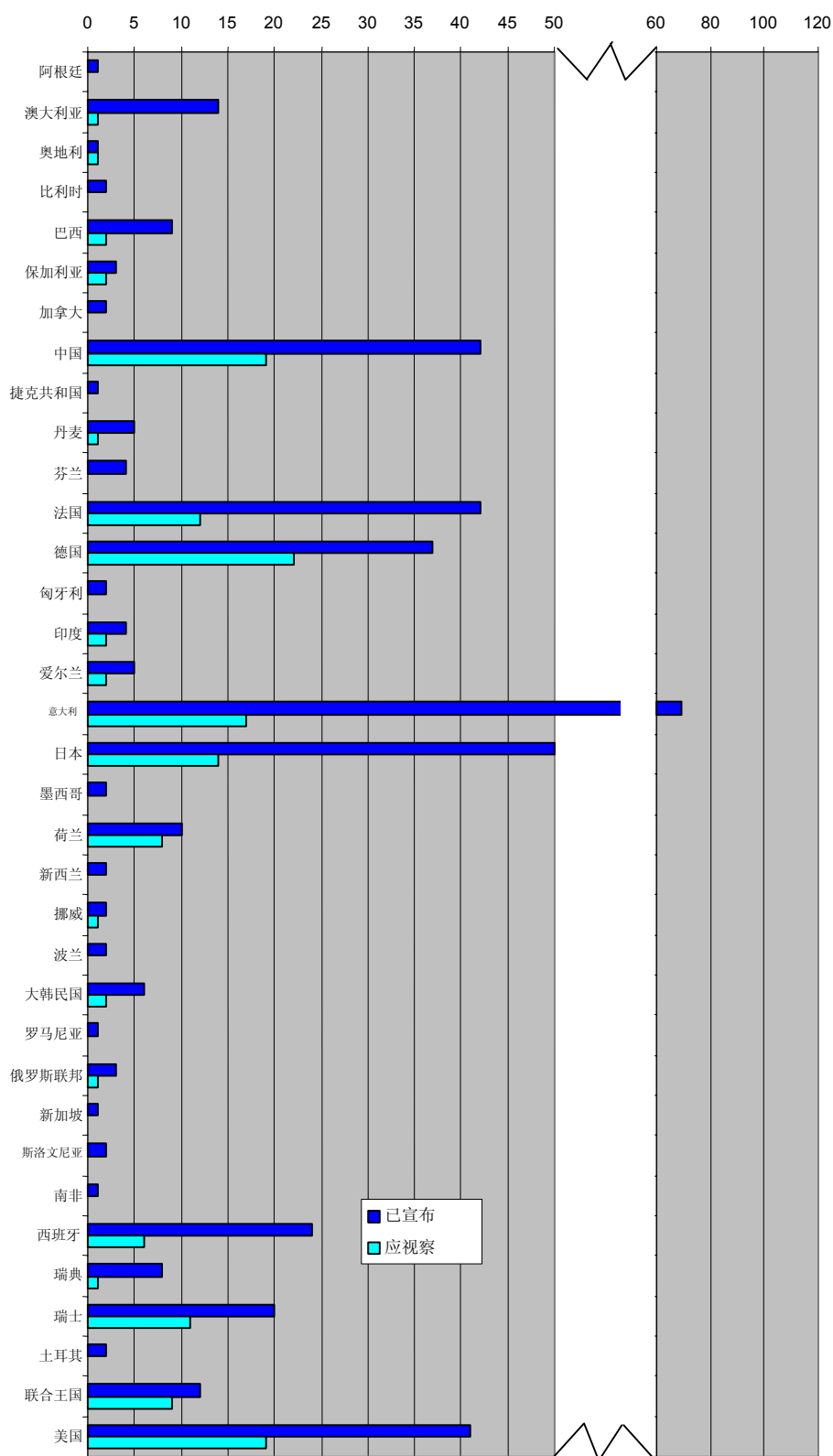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毒剂的类型分)⁸



⁸ 图中“其他”包括：溴乙酸乙酯、MPA、壬酰香草胺、胡椒喷剂、以及 OC 和 CS 的混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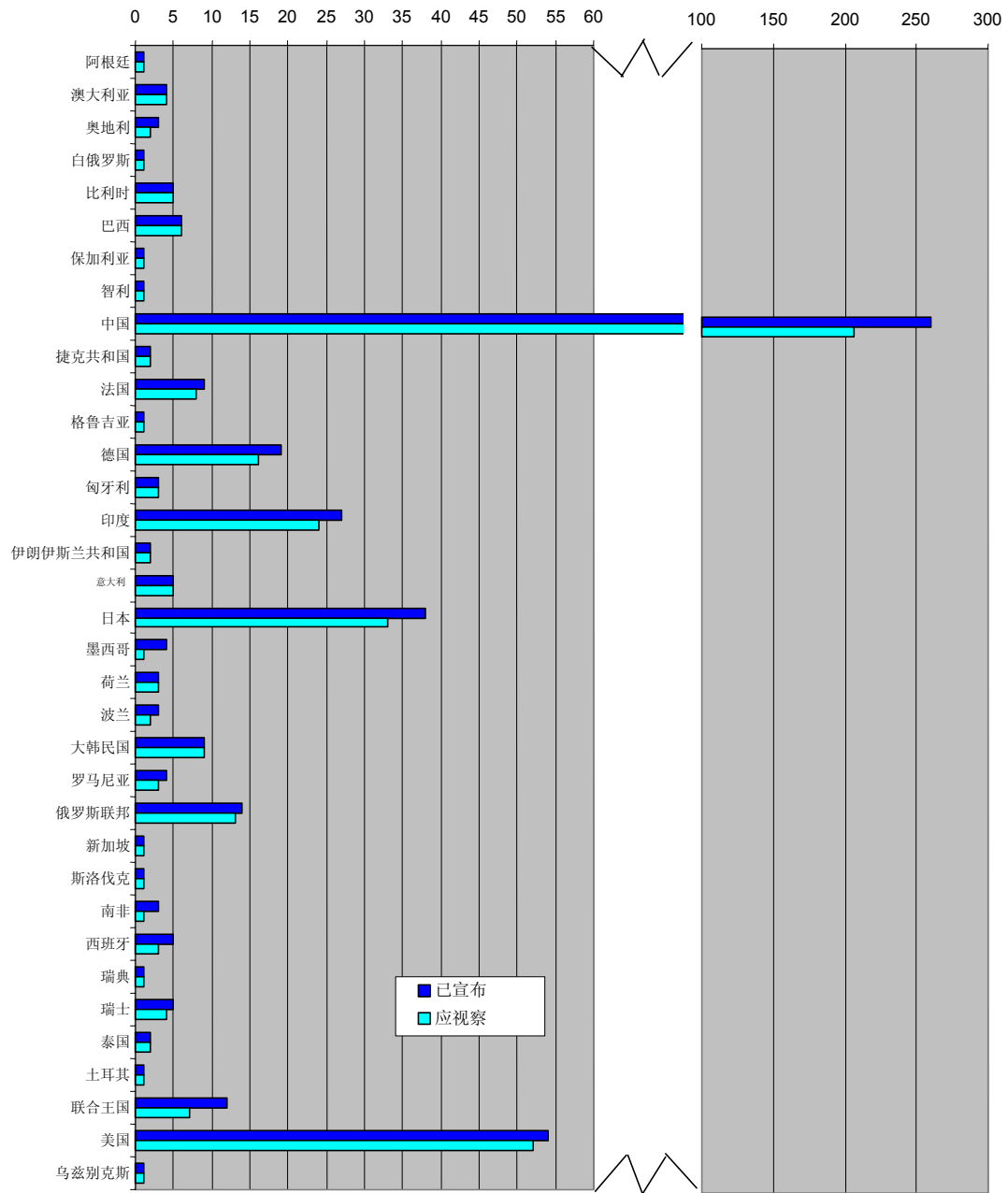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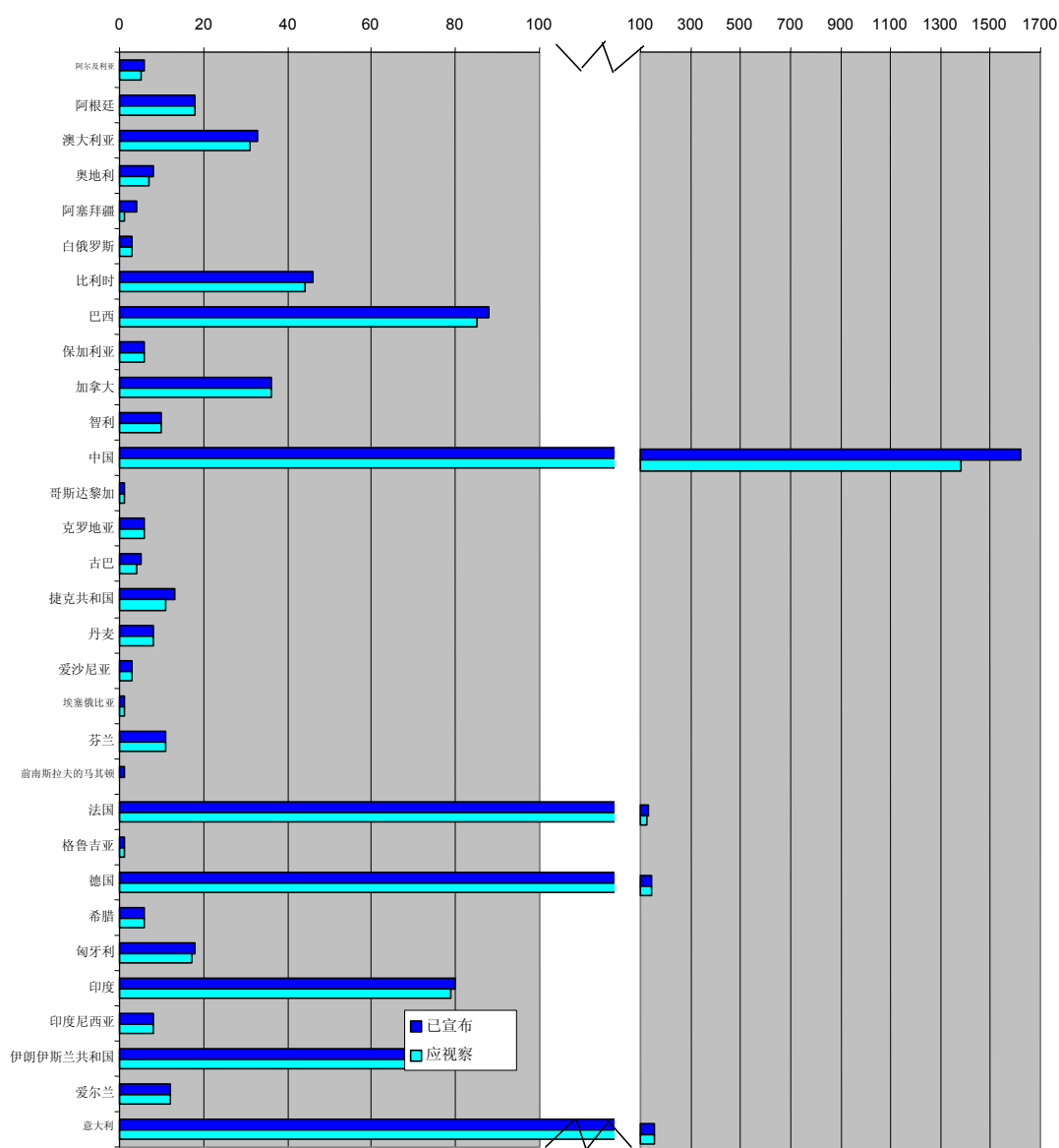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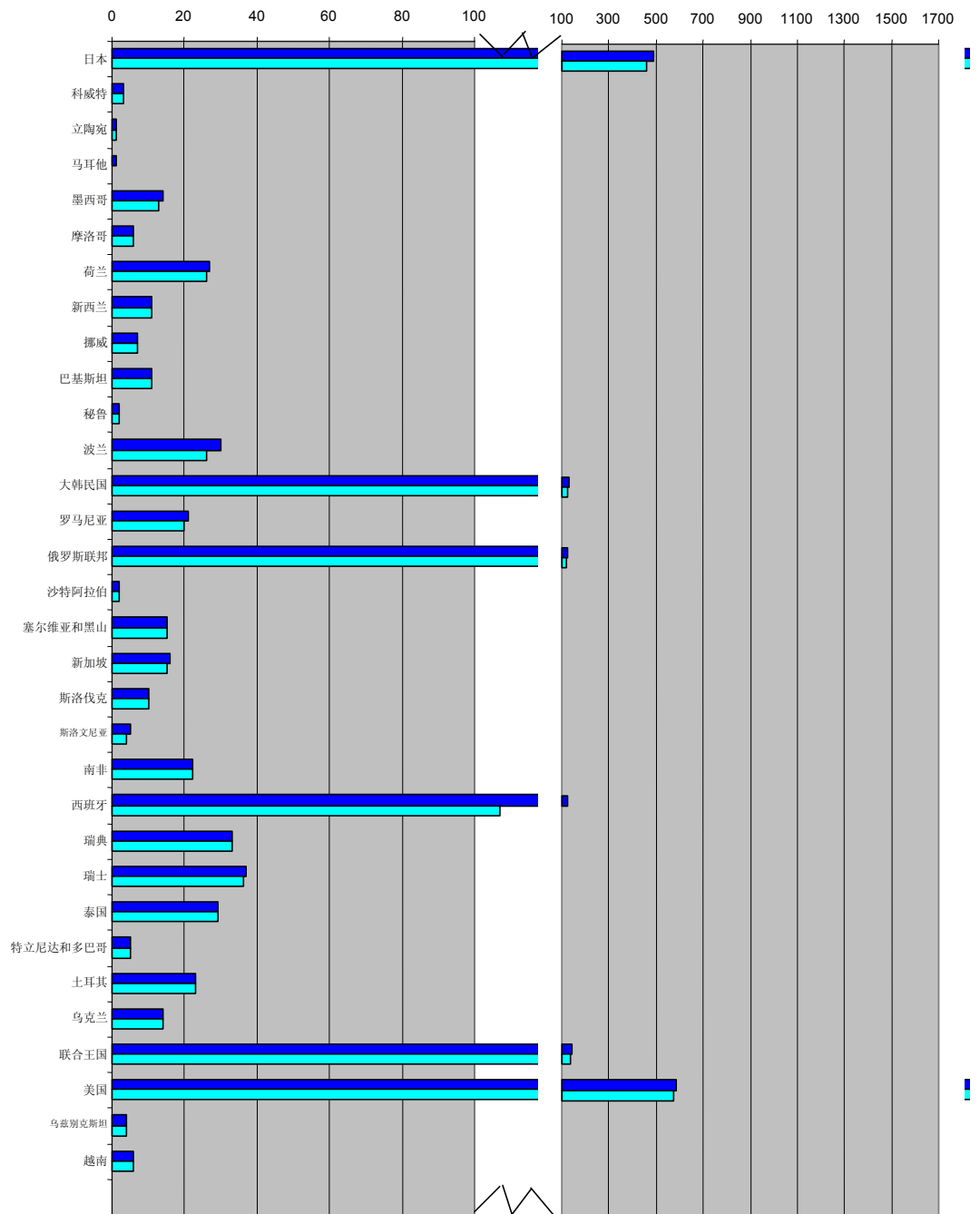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7
2003 年视察一览表

缔约国	视察类型										总计
	遗弃化武	化武销毁设施	化武生产设施	化武储存设施	危险化武销毁	老化化武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特定有机化学品	
阿尔巴尼亚				1							1
阿尔及利亚										1	1
阿根廷										2	2
澳大利亚								1		3	4
白俄罗斯										1	1
比利时						1	1			2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
巴西								2		2	4
保加利亚								1			1
加拿大					1					1	2
智利										2	2
中国	2							3	4	2	11
克罗地亚										2	2
古巴										2	2
丹麦								1		1	2
爱沙尼亚										1	1
法国						3	1	1			5
格鲁吉亚										1	1
德国						1		2	1	3	7
希腊										2	2
匈牙利										1	1
印度		10	2	3			1	2		3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2
爱尔兰								1		1	2
意大利						1		5		3	9
日本							1	3	2	1	7
科威特										1	1
摩洛哥										2	2
荷兰							1	2		1	4
挪威							1			1	2

[illegible]

附件 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⁹

	缔约国	实验室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2.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合成研究所
3.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4.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CEB)
5.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中央化学实验室 — 原生化防护
6.	荷兰	TNO 毛里茨亲王实验室
7.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分析实验室
8.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9.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10.	新加坡	DSO 国家实验室化学防护中心(CCD)核查实验室
11.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 核生化防务部(FOI)
12.	瑞士	施皮茨实验室
13.	联合王国	波顿达恩国防科技实验室
14.	美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Dstl)
15.	美国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 加利福尼亚大学

⁹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至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在此类实验室顺利通过今后的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 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附件 9

技术秘书处收到的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提交的 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料）¹⁰

	缔约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阿尔巴尼亚		✓ 10月					
2.	阿尔及利亚					✓ 1月		
3.	亚美尼亚							✓ 2月
4.	澳大利亚			✓ 9月	✓ 8月	✓ 11月	✓ 9月	✓ 6月
5.	奥地利							✓ 1月
6.	阿塞拜疆							✓ 2月
7.	白俄罗斯		✗ 3月	✗ 1月	✗ 3月	✗ 3月	✗ 10月	✗ 3月
8.	比利时				✓ 2月		✓ 9月	✓ 4月
9.	巴西							✗ 3月
10.	保加利亚						✓ 4月	✓ 4月
11.	加拿大		✓ 12月		✓ 2月	✓ 5月	✓ 6月	✓ 1月
12.	智利	✗ 5月	✗ 3月	✗ 3月				
13.	中国						✓ 9月	✓ 8月
14.	克罗地亚				✓ 5月		✓ 8月	
15.	捷克共和国		✓ 3月	✓ 2月		✓ 2月	✓ 3月	✓ 3月
16.	丹麦			✓ 6月				✓ 2月
17.	埃塞俄比亚							✓ 3月

¹⁰ 画勾表示该缔约国当年已有国家防护方案到位；✗，所作提交称该年尚无方案到位；月份，秘书处收到宣布的月份；空格，该年秘书处没有收到宣布，2003 年一栏里的星号，提交的资料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收到。

	缔约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8.	芬兰			✓ 3月	✓ 3月	✓ 4月		
19.	法国	✓ 11月	✓ 12月		✓ 3月			
20.	德国				✓ 2月	✓ 1月		✓ 1月
21.	印度							✓ 10月
22.	意大利						✓ 7月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月
24.	日本					✓ 9月	✓ 12月	✓ 12月
25.	大韩民国					✓ 11 月		✓ ✓ 1月11月
26.	拉脱维亚						✗ 11月	
27.	列支敦士登					✗ 3月	✗ 3月	✗ 1月
28.	立陶宛		✓ 12月					
29.	摩洛哥							✗ 4月
30.	荷兰					✓ 9月		
31.	挪威				✓ 4月	✓ 4月	✓ 4月	
32.	葡萄牙							✓ 4月
33.	罗马尼亚		✓ 10月	✓ 10月	✓ 10月	✓ 11月		✓ ✓ 2月10月
34.	沙特阿拉伯						✓ 11月	
35.	塞尔维亚和黑山					✓ 12月		
36.	斯洛伐克						✓ 2月	

	缔约国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37.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38.	南非 ¹¹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 02年11 月
39.	西班牙			✓ 8月	✓ 9月	✓ 12月		✓ 5月
40.	瑞典		✓ 5月	✓ 3月		✓ 3月	✓ 12月	✓ 12月
41.	瑞士		✓ 9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 10月
42.	土耳其						✓ 10月	
43.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44.	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45.	美利坚合众 国			✓ 8月		✓ 9月	✓ 10月	
防护方案小计		3	10	11	14	19	19	25
宣布总数		4	12	13	15	21	22	31

¹¹ 南非 2002 年 11 月的宣布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
6.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7.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
8.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9.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0.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1.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2.	古巴	1997 年 11 月			✓
13.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4.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5.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16.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17.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18.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19.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0.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1.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2.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3.	印度	1997 年 11 月			✓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25.	爱尔兰	1998 年 1 月	✓		
26.	意大利	1997 年 10 月	✓		
27.	日本	1999 年 3 月	✓		
28.	肯尼亚	2003 年 12 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29.	科威特	1999 年 6 月	✓		
30.	拉脱维亚	1999 年 6 月			✓
31.	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1 月	✓		
32.	立陶宛	1999 年 6 月	✓		✓
33.	卢森堡	1997 年 11 月	✓		
34.	马耳他	2000 年 12 月	✓		
35.	摩尔多瓦	2001 年 1 月			✓
36.	蒙古	1998 年 1 月			✓
37.	荷兰	1997 年 7 月 2001 年 11 月	✓ ✓		
38.	新西兰	1997 年 6 月	✓		
39.	挪威	1997 年 11 月	✓		
40.	阿曼	1998 年 3 月	✓		
41.	巴基斯坦	1998 年 8 月			✓
42.	秘鲁	1998 年 4 月	✓		
43.	波兰	1997 年 10 月	✓		✓
44.	葡萄牙	1999 年 3 月			✓
45.	大韩民国	1997 年 12 月 1998 年 10 月	✓ ✓		
46.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
47.	俄罗斯联邦	1999 年 9 月			✓
48.	新加坡	1997 年 12 月			✓
49.	斯洛伐克	1997 年 11 月			✓
50.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7 月	✓		✓
51.	南非	1997 年 11 月			✓
52.	西班牙	1997 年 11 月 2003 年 9 月			✓ ✓
53.	瑞典	1997 年 10 月	✓		✓
54.	瑞士	1997 年 10 月	✓		✓
55.	土耳其	1998 年 4 月	✓		
56.	乌克兰	2000 年 1 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10 月 2001 年 12 月	✓		✓
58.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年 10 月			✓
59.	津巴布韦	2001 年 1 月	✓		
总计		59	32	1	33

附件 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一	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明细表/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 (报表五)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分摊会费	S1,N4	64,026,741	58,232,600	-	-	-	-	-	-	64,026,741	58,232,600
自愿捐款	N5	185,820	125,000	-	-	-	-	983,507	2,623,084	1,169,327	2,748,084
其他/杂项收入										-	-
自其他基金的 拨款						-	-	-	-	-	-
分摊会费：新 成员国	N6	207,808	3,782	-	-	-	-	-	-	207,808	3,782
利息收入	N7	480,280	738,712	-	-	38,235	48,584	82,054	47,387	600,569	834,683
汇率调整		-	1,044	-	-	-	-	-	-	-	1,044
其他/杂项	N8	4,347,541	2,446,017	-	-	-	-	-	-	4,347,541	2,446,017
收入总计		69,248,190	61,547,155	-	-	38,235	48,584	1,065,561	2,670,471	70,351,986	64,266,210
支出		62,715,184	58,905,975	-	-	885,710	-	1,385,054	262,104	64,985,948	59,168,079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		6,533,006	2,641,180	-	-	(847,475)	48,584	(319,493)	2,408,367	5,366,038	5,098,131
上一时期调整		12,061	43,595	-	-	-	-	161	100,368	12,222	143,963

报表一	收支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明细表/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 (报表五)		信托基金 (报表七)		总计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超出/(不足)支出净额		6,545,067	2,684,775	-	-	(847,475)	48,584	(319,332)	2,508,735	5,378,260	5,242,094
上一时期的债务节余		543,840	528,459	-	-	-	-	-	-	543,840	528,459
转入/自其他基金	N9	(3,405,968)	-	-	-	3,405,968	-	-	(100,380)	-	(100,380)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N10	(27,114)	(27,582)	-	-	-	-	-	-	(27,114)	(27,582)
对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的其他调整		-	-	15,461	90	-	-	-	-	15,461	90
财务期初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7,509,957	4,324,305	4,827,445	4,827,355	1,452,282	1,403,698	3,545,139	1,136,784	17,334,823	11,692,142
财务期末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1,165,782	7,509,957	4,842,906	4,827,445	4,010,775	1,452,282	3,225,807	3,545,139	23,245,270	17,334,823

报表二	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明细表/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说明 27, 28)		特别帐户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N11	4,634,458	11,634,402	4,914,533	4,793,819	4,872,418	1,402,028	3,818,793	3,705,223	18,240,202	21,535,472
应收帐款						-	-			-	-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S1, N12	5,913,813	3,357,348	-	-	-	-	-	-	5,913,813	3,357,348
应收自愿捐款		-	28,796	-	-	-	-	350,324	552,371	350,324	581,167
应收预付款		-	-	24,747	25,334	-	-	-	-	24,747	25,334
基金间余额	N13	866,803	182,448	-	8,292	-	49,885	42,194	76,855	908,997	317,480
实体间余额	N13	21,278	-	-	-	-	-	-	-	21,278	-
其他	N14	3,149,644	2,438,751	-	-	10,709	369	15,082	-	3,175,435	2,439,120
其他资产	N15	1,838,536	2,766,063	-	-	-	-	-	-	1,838,536	2,766,063
资产总计		16,424,532	20,407,808	4,939,280	4,827,445	4,883,127	1,452,282	4,226,393	4,334,449	30,473,332	31,021,984
负债											
预收会费或付款	N16	839,295	8,900,298	-	-	-	-	466,788	596,497	1,306,083	9,496,795
未清偿债务	N17	2,612,805	2,737,189	-	-	316,517	-	319,204	10,365	3,248,526	2,747,554
应付帐款										-	-
基金间余额	N18	42,194	135,031	96,374	-	555,835	-	214,594	182,448	908,997	317,479
实体间余额		-	34,201	-	-	-	-	-	-	-	34,201
其他	N19	1,764,456	1,091,132	-	-	-	-	-	-	1,764,456	1,091,132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5,258,750	12,897,851	96,374	-	872,352	-	1,000,586	789,310	7,228,062	13,687,161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N26	11,165,782	7,509,957	4,842,906	4,827,445	4,010,775	1,452,282	3,225,807	3,545,139	23,245,270	17,334,823

报表二	资产、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明细表/说明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说明 27, 28)		特别帐户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03 年 12 月 31 日	02 年 12 月 31 日
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1,165,782	7,509,957	4,842,906	4,827,445	4,010,775	1,452,282	3,225,807	3,545,139	23,245,270	17,334,823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6,424,532	20,407,808	4,939,280	4,827,445	4,883,127	1,452,282	4,226,393	4,334,449	30,473,332	31,021,984

报表三		普通基金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拨款报表							
	拨款			支出			
方案	核定预算	转用	承付款	未清偿债务	付款	支出	余额
1	2	3	4	5	6	7(5+6)	8(4-7)
方案 1: 核查	7,770,578	97,000	7,867,578	467,234	6,543,886	7,011,120	856,458
方案 2: 视察管理和业务	27,793,650	(97,000)	27,696,650	418,374	23,926,465	24,344,839	3,351,811
核查费用总计	35,564,228	-	35,564,228	885,608	30,470,351	31,355,959	4,208,269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4,166,950	336,000	4,502,950	116,801	4,178,711	4,295,512	207,438
方案 4: 决策机构和附属机构	5,631,656	(626,800)	5,004,856	216,725	4,335,111	4,551,836	453,020
方案 5: 对外关系	1,754,110	(49,000)	1,705,110	9,429	1,618,238	1,627,667	77,443
方案 6: 最高行政管理	6,138,193	(74,200)	6,063,993	71,434	5,561,294	5,632,728	431,265
方案 7: 行政	7,506,129	(138,700)	7,367,429	353,579	6,638,734	6,992,313	375,116
方案 8: 未列入方案的共同事务	7,801,700	552,700	8,354,400	959,229	7,299,940	8,259,169	95,231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	32,998,738	-	32,998,738	1,727,197	29,632,028	31,359,225	1,639,513
经常预算总计	68,562,966	-	68,562,966	2,612,805	60,102,379	62,715,184	5,847,782

附件 12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文书主题 ¹²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出版物，或备注
			签字	生效	
IAR76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 第 50 款	芬兰 禁化武组织	2003 年 2 月 10 日	[尚未生效]	C-7/DEC.21 附件
IAR 80	特权与豁免协定第八条 第 50 款	西班牙 禁化武组织	2003 年 9 月 16 日	[尚未生效]	C-7/DEC.23 附件

--- 0 ---

¹² 各项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法律依据是第八条第 34 款(a)项和第八条第 50 款，是对所有缔约国的要求。